

兒童的基本權利就是在出生後的幼嬰階段時得到母親的足夠時間來展開與家庭及社會的接觸，時間是指在兒童生命中最重要的前三年而得到母親的照顧、互動及關愛從而在依附中建立關係和安全感作為分離的準備。

根據 2015 由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女性的勞動人口在 2014 年是 50.7%，而照顧兒童的工作就交由外籍家傭，這樣的情況下，除影響孩子的心智發展外更造成孩子於未發展語言能力的情況下於心理及生理上不平衡，容易於長大後做出傷害社會的行為。

建議：

1/ 政府先延長產後假期至半年、支持母親在家中工作並實施彈性上班時間，以方便母親在家中照顧孩子，因為母親的天賦本能可把兒童與生俱來的能力在適當的環境中發掘出來，及加強天賦的自覺教育以助全人發展。

2/ 政府帶領推行家長教育，邀請專業的教育家舉行家長教育班，把新生兒在心理及生理發展的智識與父母分享。

3/ 教育局改良現在教育方式並推行合適孩子成長自然法則的學習方法。

4/ 提供合適的配套令孩子在社會上生活中取得自信：

- 在公園設立孩子座廁及洗手盤
- 建立公園的目的是幫助孩子的動作發展，不同的設備是協助身體不同的部位發展，建議康文署在公園設計方便徵詢兒童發展醫生的意見。

劉凱思小姐